

#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一〇七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

(I)

考試方式	評分比重
① 書面審查：	50 分
② 面試：	50 分

註：Ⓐ 考生總成績為書面審查成績 $\times 0.5$  + 面試成績 $\times 0.5$ 。

Ⓑ 書面審查評分及面試審查評分範圍以 60~90 分為原則，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請委員述明理由。

(II) 書面審查內容公告於簡章。

(III) 面試評分標準：① 博士計畫書內容表達(60%)

② 基本學識(40%)。